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1次幹事會會議議程

一、 時間：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 地點：N213會議室（本府市政大樓2F 西北區）

三、 審議案：(審議時間為預估，請準時與會)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內湖區西湖國小周邊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（時間14:30-14:50）／（首次送審）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士林區士林國小前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（時間14:50-15:10）／（首次送審）

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，提請審議。

（時間15:10-15:30）／（首次送審）

審議案四：「蕭〇田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等13筆土地住宅拆除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（時間15:30-15:50）／（首次送審）

審議案五：「國立臺灣大學」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57巷10號等8戶教職員宿舍拆除工程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（時間15:50-16:10）／（首次送審）

四、 散會

【審議案一】

案由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內湖區西湖國小周邊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為內湖區西湖國小周邊人行道進行鋪面更新工程，全長約27公尺，人行道寬度約5公尺，範圍內人行道更新為透水磚鋪面，有1株受保護黑板樹（編號3386）故提送樹木保護計畫。

二、 本案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基地內有1株受保護黑板樹（編號3386）採原地保留，本次工程不更改既有樹穴。

（二）基地位置範圍圖、平面配置圖、立面圖、現況植栽平面圖（詳計畫書第5-7頁）。

（三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，施工機具動線預定由內湖路一段285巷65弄進出，施工期間受保護樹木以型鋼護欄、鋼管支撐、麻布包覆予以保護（詳計畫書第10頁）。

（四）樹木保護計畫，型鋼護欄內鋪面以人工方式謹慎敲除，既有樹穴保留不更動，收集施工中產生之廢、汙水，引導至工區旁道路側溝，避免影響樹木（詳計畫書第11頁）。

（五）受保護黑板樹（編號3386）原則維持現狀不修剪，因應現場狀況如需維護性修剪將依規定進行（詳計畫書第12頁）。

三、 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後附。

擬辦：俟興辦機關報告後，提請審議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幹事會）初審意見審核表

案名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內湖區西湖國小周邊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183	
申請人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內湖路一段285巷65弄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林昆虎		地號	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495地號
設計人	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張建輝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一	基本資料	（一）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核章，設計標的基本資料）	V	2		
		（二）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（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）	V	3		
		（三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對照表	-	-		
		1.召開日期、會議記錄發文字號	-	-		
		2.審查意見逐條說明	-	-		
		3.修正情形、補充說明及頁碼	-	-		
		（四）目錄索引（計畫書頁次編號）	V	1		
二	設計案書圖	（一）基地位置及範圍圖（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）	V	5		
		（二）計畫簡介	V	6		
		（三）全區平面配置圖、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（含所有地下層）	-	-		
		（四）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（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-	-		
		（五）立面圖（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V	6		
		（六）植栽設計配置圖	V	7		
三	樹籍基本資料	（一）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	V	9		
		1.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(以喬木為主，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)	V	9		
		2.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（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）	V	9		
		3.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（原地保留、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）	V	9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	V	9		
		1.樹種	V	9		
		2.樹胸徑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9		
		3.樹胸圍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9		
		4.樹高（地平起算）	V	9		
		5.樹冠幅	V	9		
		6.樹木現況照片(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)	V	9		
四	申請移植理由	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	-	-		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183		
申請人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內湖路一段285巷65弄	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林昆虎		地號	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495地號	
設計人	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樹木承商	未發包		
	負責人：張建輝		負責人：	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五	施工影響說明	（一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	V	10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	V	10		
		（三）其他應載明事項	-	-		
六	保護計畫	（一）樹根保護範圍（非必要勿開挖地基）	V	11		
		（二）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(非必要勿修剪)	V	12		
		（三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	V	12		
七	移植與復育計畫	（一）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	-	-		
		1.斷根作業、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	-	-		
		2.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、保障樹木生機措施	-	-		
		3.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	-	-		
		4.種植作業、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	-	-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	-	-		
		（三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、定植及復育地點	-	-		
		（四）移植、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-	-		
		（五）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	-	-		
八	樹木承商	（一）相關實績經驗	-	-		
		（二）公司組織及人員	-	-		
九	預算經費	各項作業所需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	V	12		
十	其他資料	其他須檢附之資料(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) 1.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。 2.申請移植者，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，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。 3.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4.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。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。	-	-		

備註：
1.（＊）：為「四、申請移植理由」及「七、移植與復育計畫」書圖項目，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，免填。
2.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，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、中、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，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。

其他初審意見：

註：「檢核結果」之「合格」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”∨”及不符合規定者打”x”。「頁碼」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。

文化局初審結果：■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

後續擬辦事項：■提送審議　□退件　□限期補正：文到後__日內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。

【審議案二】

案由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士林區士林國小前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經查工區範圍內計有9株喬木，包含5株受保護榕樹（編號3244、3245、3246、3247、3785），皆為原地保留；另4株非受保護樹木，亦皆為原地保留。

二、 本案為首次送審，申辦單位陳送樹保計畫內容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施工期間於受保護樹木（編號3270、3271、3277、4232）以麻布包覆樹幹並設之鋼管支柱支撐，採上下雙層加強固定支撐，四周再以型鋼護欄保護（詳計畫書第15頁）。

（二）於既有鋪面打除階段，於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以人工方式敲除，避免傷及地下根系，開挖後將露出根系進行整修，並將予傷口平整並塗布藥劑（詳計畫書第15頁）。

（三）受保護榕樹（編號3244、3245、3246、3247、3785）以維持現況不作修剪為原則，如需進行例行性修剪，將於修剪前三日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詳計畫書第16頁）。

三、 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。

擬辦：俟興辦機關報告後，提請審議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幹事會）初審意見審核表

案名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士林區士林國小前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件日期</td><td>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收文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BTAA1143032866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標的</td><td>地址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67號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（首長）：林昆虎</td><td>地號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3-4 、 285-2 、 324-1 、329-1、339-2地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人</td><td>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樹木承商</td><td colspan="2">未發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：張建輝</td><td colspan="2">負責人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檢核圖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初審意見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合格</td><td>頁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一</td><td rowspan="8">基本資料</td><td>（一）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核章，設計標的基本資料）</td><td>V</td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（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）</td><td>V</td><td>3-4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三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對照表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召開日期、會議記錄發文字號</td><td>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審查意見逐條說明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修正情形、補充說明及頁碼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四）目錄索引（計畫書頁次編號）</td><td>V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二</td><td rowspan="6">設計案書圖</td><td>（一）基地位置及範圍圖（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）</td><td>V</td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計畫簡介</td><td>V</td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三）全區平面配置圖、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（含所有地下層）</td><td>V</td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四）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（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）</td><td>V</td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五）立面圖（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）</td><td>V</td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六）植栽設計配置圖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三</td><td rowspan="9">樹籍基本資料</td><td>（一）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</td><td>V</td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(以喬木為主，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)</td><td>V</td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（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）</td><td>V</td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（原地保留、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）</td><td>V</td><td>8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樹種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樹胸徑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樹胸圍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.樹高（地平起算）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5.樹冠幅</td><td>V</td><td>8-1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866	
申請人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67號等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林昆虎		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3-4 、 285-2 、 324-1 、329-1、339-2地號
設計人	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張建輝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		6.樹木現況照片(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)	V	8-13		
四	申請移植理由	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	-	-		
五	施工影響說明	（一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	V	14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	V	14		
		（三）其他應載明事項	-	-		
六	保護計畫	（一）樹根保護範圍（非必要勿開挖地基）	V	15-16		
		（二）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(非必要勿修剪)	V	15-16		
		（三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	V	16		
七	移植與復育計畫	（一）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	-	-		
		1.斷根作業、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	-	-		
		2.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、保障樹木生機措施	-	-		
		3.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	-	-		
		4.種植作業、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	-	-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	-	-		
		（三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、定植及復育地點	-	-		
		（四）移植、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-	-		
		（五）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	-	-		
八	樹木承商	（一）相關實績經驗	-	-		
		（二）公司組織及人員	-	-		
九	預算經費	各項作業所需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	V	16		
十	其他資料	其他須檢附之資料(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) 5.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。 6.申請移植者，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，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。 7.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8.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。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。	-	-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件日期</td><td>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收文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BTAA114303286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標的</td><td>地址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67號等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（首長）：林昆虎</td><td>地號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3-4 、 285-2 、 324-1 、329-1、339-2地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人</td><td>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樹木承商</td><td colspan="2">未發包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：張建輝</td><td colspan="2">負責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檢核圖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初審意見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合格</td><td>頁碼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備註：
1.（＊）：為「四、申請移植理由」及「七、移植與復育計畫」書圖項目，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，免填。
2.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，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、中、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，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其他初審意見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「檢核結果」之「合格」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”∨”及不符合規定者打”x”。「頁碼」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。

文化局初審結果：■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

後續擬辦事項：■提送審議　□退件　□限期補正：文到後__日內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。

【審議案三】

案由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旨揭樹保計畫，業經112年9月1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次專案小組暨第1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112年11月30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564號函准予核定，案內計有1株受保護榕樹（編號4155）採原地保留。

二、 今第1次計畫變更為首次送審主係計畫變更部分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更新圖說並補充建築物與受保護榕樹（編號4155）樹冠及樹根範圍距離（詳計畫書第9-10頁）。

（二）調整非受保護樹木處置方式，由「移除」改為「原地保留」（詳計畫書第18-22頁）。

（三）補充說明保護樹木周邊乙種圍籬及標示距離（詳計畫書第25頁）。

（四）補充拆除階梯作業平面及剖面圖（詳計畫書第26頁）。

（五）取消「阻根板設置」，變更為「薄層覆土疏導根系」(詳計畫書第27頁)。

（六）於薄層覆土疏導根系區域設置銜接坡道，並於一定距離設置PC 基座，以兼顧建築物結構安全與受保護榕樹枝健全生長（詳計畫書第27頁）。

（七）更新受保護樹木樹冠疏剪及修剪計畫依現況更新（詳計畫書第28-29頁）。

三、 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。

擬辦：俟興辦機關報告後，提請審議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幹事會）初審意見審核表

案名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3029	
申請人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141號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蔡詩萍		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131、132及至善段四小段174-1、393-1地號
設計人	劉建成建築師事務所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劉建成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一	基本資料	（一）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核章，設計標的基本資料）	V	4		
		（二）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（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）	V	5-6		
		（三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對照表	V	1-2		
		1.召開日期、會議記錄發文字號	V	1-2		
		2.審查意見逐條說明	V	1-2		
		3.修正情形、補充說明及頁碼	V	1		
		（四）目錄索引（計畫書頁次編號）	V	3		
二	設計案書圖	（一）基地位置及範圍圖（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）	V	7		
		（二）計畫簡介	V	8		
		（三）全區平面配置圖、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（含所有地下層）	V	9		
		（四）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（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V	9		
		（五）立面圖（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V	10		
		（六）植栽設計配置圖	V	11		
三	樹籍基本資料	（一）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	V	12		
		1.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(以喬木為主，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)	V	12		
		2.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（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）	V	12		
		3.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（原地保留、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）	V	13-22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	V	13		
		1.樹種	V	13		
		2.樹胸徑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13		
		3.樹胸圍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13		
		4.樹高（地平起算）	V	13		
		5.樹冠幅	V	13		
		6.樹木現況照片(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)	V	13		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3029	
申請人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141號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蔡詩萍		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131、132及至善段四小段174-1、393-1地號
設計人	劉建成建築師事務所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劉建成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四	申請移植理由	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	-	-		
五	施工影響說明	（一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	V	23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	V	24-25		
		（三）其他應載明事項	V	24-25		
六	保護計畫	（一）樹根保護範圍（非必要勿開挖地基）	V	26		
		（二）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(非必要勿修剪)	V	28-29		
		（三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	X	27-33	請確認銜接處坡道設置尺寸及位置。	
七	移植與復育計畫	（一）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	-	-		
		1.斷根作業、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	-	-		
		2.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、保障樹木生機措施	-	-		
		3.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	-	-		
		4.種植作業、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	-	-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	-	-		
		（三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、定植及復育地點	-	-		
		（四）移植、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-	-		
		（五）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	-	-		
八	樹木承商	（一）相關實績經驗	-	-		
		（二）公司組織及人員	-	-		
九	預算經費	各項作業所需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	V	33		
十	其他資料	其他須檢附之資料(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) 9.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。 10. 申請移植者，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，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。 11.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12.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。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。	V	34-35		

備註：

1.（＊）：為「四、申請移植理由」及「七、移植與復育計畫」書圖項目，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，免填。

2.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，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、中、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，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。

其他初審意見：

註：「檢核結果」之「合格」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”∨”及不符合規定者打”x”。「頁碼」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。

文化局初審結果：■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

後續擬辦事項：■提送審議　□退件　□限期補正：文到後__日內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。

【審議案四】

案由：「蕭〇田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等13筆土地住宅拆除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經查工區範圍內無受保護樹木，惟周邊鄰近2株受保護榕樹（編號4713、4714）因樹冠水平投影外推3公尺之樹木保護範圍，涉及工區範圍，爰辦理計畫送審。

二、 本案為首次送審，申辦單位陳送樹保計畫內容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保護樹木（編號4714）樹冠投影範圍內相關拆除作業及開挖皆以人工進行，補以輕機具進行施工（詳計畫書第19頁）。

（二）受保護樹木（編號4713、4714）部分樹枝延伸進本案基地，針對施工過程中可能影響樹枝之區域設置乙種施工圍籬，並於新建工程施工期間，於樹根外設置安全圍籬（詳計畫書第42頁）。

三、 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。

擬辦：俟興辦機關報告後，提請審議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幹事會）初審意見審核表

案名：「蕭景田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等13筆土地住宅拆除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件日期</td><td>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收文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BTAA1143032833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2">蕭〇田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標的</td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111號</td></tr>
<tr><td>地號</td><td colspan="2">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、410-1、411、412、413-2、415、416、417、418、420、421、422、423等13筆土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人</td><td>昱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樹木承商</td><td colspan="3">湧泉景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：黃俊杰</td><td colspan="3">負責人：陳永順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檢核圖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初審意見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合格</td><td>頁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一</td><td rowspan="8">基本資料</td><td>（一）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核章，設計標的基本資料）</td><td>V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（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）</td><td>V</td><td>2-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三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對照表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召開日期、會議記錄發文字號</td><td>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審查意見逐條說明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修正情形、補充說明及頁碼</td><td>－</td><td>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四）目錄索引（計畫書頁次編號）</td><td>V</td><td>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二</td><td rowspan="6">設計案書圖</td><td>（一）基地位置及範圍圖（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）</td><td>V</td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計畫簡介</td><td>V</td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三）全區平面配置圖、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（含所有地下層）</td><td>V</td><td>5-8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四）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（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）</td><td>V</td><td>8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五）立面圖（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）</td><td>V</td><td>9-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六）植栽設計配置圖</td><td>V</td><td>1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三</td><td rowspan="7">樹籍基本資料</td><td>（一）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</td><td>V</td><td>12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(以喬木為主，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)</td><td>X</td><td>13-15</td><td colspan="2">請補充受保護榕樹（編號4714）及既有建物中圍牆之相對距離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（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）</td><td>V</td><td>13-4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（原地保留、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）</td><td>V</td><td>13-4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</td><td>V</td><td>13-4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.樹種</td><td>V</td><td>13-4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樹胸徑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</td><td>V</td><td>13-4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833	
申請人	蕭〇田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111號
			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、410-1、411、412、413-2、415、416、417、418、420、421、422、423等13筆土地
設計人	昱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黃俊杰	樹木承商	湧泉景觀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永順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		3.樹胸圍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13-41		
		4.樹高（地平起算）	V	13-41		
		5.樹冠幅	V	13-41		
		6.樹木現況照片(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)	V	13-41		
四	申請移植理由	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	-	-		
五	施工影響說明	（一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	V	42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	V	42		
		（三）其他應載明事項	V	42		
六	保護計畫	（一）樹根保護範圍（非必要勿開挖地基）	V	43		
		（二）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(非必要勿修剪)	-	-		
		（三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	V	44		
七	移植與復育計畫	（一）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	-	-		
		1.斷根作業、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	-	-		
		2.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、保障樹木生機措施	-	-		
		3.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	-	-		
		4.種植作業、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	-	-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	-	-		
		（三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、定植及復育地點	-	-		
		（四）移植、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-	-		
		（五）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	-	-		
八	樹木承商	（一）相關實績經驗	V	45		
		（二）公司組織及人員	V	45		
九	預算經費	各項作業所需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	V	46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件日期</td><td>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收文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BTAA114303283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2">蕭〇田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標的</td><td>地址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111號</td></tr>
<tr><td>地號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09-1、410-1、411、412、413-2、415、416、417、418、420、421、422、423等13筆土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設計人</td><td>昱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樹木承商</td><td colspan="2">湧泉景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：黃俊杰</td><td colspan="2">負責人：陳永順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檢核圖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初審意見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合格</td><td>頁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十</td><td>其他資料</td><td>其他須檢附之資料(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)
13.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。
14. 申請移植者，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，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。
15.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16.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。
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。</td><td>－</td><td>47-55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
1.（＊）：為「四、申請移植理由」及「七、移植與復育計畫」書圖項目，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，免填。
2.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，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、中、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，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其他初審意見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「檢核結果」之「合格」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”∨”及不符合規定者打”x”。「頁碼」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。

文化局初審結果：■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

後續擬辦事項：■提送審議　□退件　□限期補正：文到後__日內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。

【審議案五】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大學」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57巷10號等8戶教職員宿舍拆除工程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經查工區內計有2株喬木，皆為非受保護樹木，因工區緊鄰4株受保護榕樹（編號3197-3199、自編1），爰辦理計畫送審。

二、 本案為首次送審，申辦單位陳送樹保計畫內容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拆除工程期間，於受保護樹木周邊設置乙種圍籬及臨時竹支架，並保留工區與受保護樹木間之圍牆，與維持既有高程與排水系統；拆除工程末期，於受保護樹木樹根保護範圍內撒布固態粒狀有機質肥料（有機質>80%，碳氮比<20%）（詳計畫P.20-22）。

（二）案內4株受保護樹木樹身中心距離拆除建物約4.2公尺-6.7公尺，為避免枝幹與建物拆除範圍接觸，對延伸枝條進行適度縮冠，並適度修剪樹木枝條，其中1株受保護榕樹（編號3199）修剪量約佔活冠10%，其餘受保護榕樹修剪量約佔活冠1%（詳計畫P.8、P.23-26）。

（三）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：（詳計畫P.27）

1. 預計115年1月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與架設臨時支架。
2. 115年2-3月進行建物拆除工程與撒佈有機肥。

三、 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。

擬辦：俟興辦機關報告後，提請審議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幹事會）初審意見審核表

案名：「「國立臺灣大學」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57巷10號等8戶教職員宿舍拆除工程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281	
申請人	國立臺灣大學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7巷10號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陳文章		地號	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
設計人	築原建築師事務所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賴卉蓁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一	基本資料	（一）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核章，設計標的基本資料）	V	1		
		（二）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（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）	V	2-3		
		（三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、頁碼等回覆對照表	-	-		
		1.召開日期、會議記錄發文字號	-	-		
		2.審查意見逐條說明	-	-		
		3.修正情形、補充說明及頁碼	-	-		
		（四）目錄索引（計畫書頁次編號）	V	1		
二	設計案書圖	（一）基地位置及範圍圖（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）	V	4		
		（二）計畫簡介	V	4		
		（三）全區平面配置圖、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（含所有地下層）	V	6-7		
		（四）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（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-	-		
		（五）立面圖（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）	V	8-9		
		（六）植栽設計配置圖	-	-		
三	樹籍基本資料	（一）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	V	10		
		1.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(以喬木為主，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)	V	10		
		2.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（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）	V	10		
		3.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（原地保留、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）	V	10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	V	11-18		
		1.樹種	V	11-18		
		2.樹胸徑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11-18		
		3.樹胸圍(地平以上一・三米高之位置測量)	V	11-18		
		4.樹高（地平起算）	V	11-18		
		5.樹冠幅	V	11-18		
		6.樹木現況照片(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)	V	11-18		
四	申請移植理由	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	-	-		

收件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	收文字號	BTAA1143032281	
申請人	國立臺灣大學	設計標的	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7巷10號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陳文章		地號	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
設計人	築原建築師事務所	樹木承商	未發包	
	負責人：賴卉蓁		負責人：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		初審意見	備註
			合格	頁碼		
五	施工影響說明	（一）施工機具、車輛及人員動線圖	V	20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	V	20-21		
		（三）其他應載明事項	-	-		
六	保護計畫	（一）樹根保護範圍（非必要勿開挖地基）	V	22		
		（二）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(非必要勿修剪)	V	23-26		
		（三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	V	27		
七	移植與復育計畫	（一）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	-	-		
		1.斷根作業、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	-	-		
		2.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、保障樹木生機措施	-	-		
		3.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	-	-		
		4.種植作業、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	-	-		
		（二）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	-	-		
		（三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、定植及復育地點	-	-		
		（四）移植、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	-	-		
		（五）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	-	-		
八	樹木承商	（一）相關實績經驗	-	-		
		（二）公司組織及人員	-	-		
九	預算經費	各項作業所需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明細	V	27		
十	其他資料	其他須檢附之資料(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) 17.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。 18. 申請移植者，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，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。 19.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20.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。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。	-	-	.	

備註：
1.（＊）：為「四、申請移植理由」及「七、移植與復育計畫」書圖項目，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，免填。
2.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，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、中、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，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。

其他初審意見：

註：「檢核結果」之「合格」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”∨”及不符合規定者打”x”。「頁碼」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。

文化局初審結果：■符合規定　□不符合規定

後續擬辦事項：■提送審議　□退件　□限期補正：文到後__日內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。